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院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三、院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院遴選委員會由本院教評會委員兼任，開會及決議人數門檻應同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而修訂之。</p>
<p>四、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 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所排行前 40%之科目清單。</li> <li>2.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所排行前 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li> </ol> <p>(二) 本院遴選委員會遴薦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收到前款資料後，將系所資料分別轉送各系所參考。</li> <li>2. 各系所應根據前款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並提供佐證資料，經遴薦排序後，送交名單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至本院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數以各系 2 名、各所 1 名為原則：</li> </ol> <p>(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p>	<p>四、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 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所排行前 40%之科目清單。</li> <li>2.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所排行前 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li> </ol> <p>(二) 本院遴選委員會遴薦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收到前款資料後，將系所資料分別轉送各系所參考。</li> <li>2. 各系所應根據前款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並提供佐證資料，經遴薦排序後，送交名單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至本院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數以各系 2 名、各所 1 名為原則：</li> </ol> <p>(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p>	<p>依校函發布修正本校辦法第六條敘及「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步修正本要點第二款第 2 目(9)條文。</p>

<p>(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p> <p>(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p> <p>(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p> <p>(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p> <p>(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p> <p>(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p> <p>(8) 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p> <p>(9)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者。</p> <p>(10)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p> <p>3. 本院遴選委員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p>	<p>(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p> <p>(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p> <p>(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p> <p>(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p> <p>(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p> <p>(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p> <p>(8) 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p> <p>(9)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者。</p> <p>(10)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p> <p>3. 本院遴選委員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p>	
---	---	--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

100年3月28日第7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7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備查

110年3月8日第12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六點條文

110年12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備查

112年12月25日第1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點條文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院為辦理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  
院遴委會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如經推薦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應迴避當學年度會議審查作業。
- 三、 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1.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所排行前40%之科目清單。
    2.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所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 （二）本院遴委會遴薦階段：
    1. 本院收到前款資料後，將系所資料分別轉送各系所參考。
    2. 各系所應根據前款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並提供佐證資料，經遴薦排序後，送交名單及推薦表等相關資料至本院遴委會審查；推薦人數以各系2名、各所1名為原則：
      - （1）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 （2）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 （3）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 （4）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 （5）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 （6）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 （7）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 （8）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
      - （9）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者。
      - （10）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3. 本院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

證資料，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 五、 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 六、 本院教師獲教學特優教師獎助費支領期間，不得參與遴選。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